**「美諾達及圖 National Vita」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0113)（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兩造商標是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系爭商標：**申請第 099028829 號「美諾達及圖 National Vita」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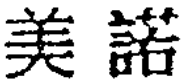


**系爭商品：**第 5 類:葡萄糖胺營養補充品、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本件兩商標之圖樣均有相同之中文「美諾」，近似程度不低，指定使用商品間復具有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可能性極大，原告在本件申請註冊商標，主觀上難謂善意，兩者在交易方式與通路上實質相同，致相關消費者有同時接觸之機會，及本件商標雖經原告為相當之行銷，惟倘其行銷結果並未能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與據以核駁商標之異同，反可能使消費者因此認據以核駁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來源亦為來自原告，即仍難謂無造成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本件商標自不得註冊。

## 【判決摘錄】

### 一、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以「美諾達及圖 National Vita 」商標（下稱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當時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5 類之「葡萄糖胺營養補充品、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575235 號(誤植為第 575253 號)「美諾」（下稱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營養補充品等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於 100 年 4 月 25 日以商標核駁第 330416 號審定書予以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經經濟部100 年7月26日經訴字第1000610245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本案爭點

是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判斷因素之事實認定。

## 三、判決理由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23條第1 項第13款定有明文。職是，本院判斷系爭申請註冊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茲參考相關因素如後：

1.商標是否近似及其近似之程度：

原告申請註冊之本件商標之圖樣，係由外文「National Vita」及中文「美諾達」上下併列，置於一左下繪有一葉子圖形之類似長方形背景圖形內所組合而成，其中文「美諾達」雖字體較小，然仍清晰可見，且因中文為國人之母語，故國內相關消費者於一見本件商標圖樣時,對其中文「美諾達」應會施以相當之注意,該部分自為本件商標整體圖樣中引人注意之主要識別部分之一。據以核駁商標之圖樣，則由單純之中文「美諾」所構成。二者相較，雖於背景圖形及外文有無不同，惟其為國人所熟悉之中文部分起首皆為引人注意之「美諾」2字，僅字尾「達」字有無之差異，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於實際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兩商標整體圖樣仍易予相關消費者有同一或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

2.商品是否類似及其類似之程度：

查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5類之「葡萄糖胺營養補充品、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商品。據以核駁商標亦指定使用於「西藥、動物用藥品」商品。二者一為提供特定營養素之營養補充品，具有輔助醫療之功效，一為治療人體之藥品，於功效上尚非全無關聯，且常透過相同之行銷管道（如西藥房、藥妝店等）銷售，於性質、功能、行銷管道或商品購買人等因素上，均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復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3.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之程度：

相關消費者對衝突之兩商標，均為相當熟悉者，就兩商標在市場併存之事實已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並足以區辨為不同來源者，則應尊重該併存之事實。相關消費者對衝突之兩商標，倘僅熟悉其中之一，應賦予較為熟悉之商標較大之保護。是相關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程度，繫於商標使用之廣

泛程度。原則上熟悉程度，應由主張者提出相關使用事證證明之。依原告所提出之網頁、電視廣告及報章雜誌等相關資料，固可知原告有將本件商標置於其官網，並使用於檸檬酸鈣、葡萄糖胺軟骨素及魚油等商品上，及藉由電視、報章雜誌等廣告行銷之事實。惟按我國商標法原則上係採註冊主義，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即在保護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故本件商標縱經原告使用於其指定商品並為相當之行銷，惟倘其行銷結果並未能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與據以核駁商標之異同，反可能使消費者因此認據以核駁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來源亦為來自原告，即仍難謂無造成混淆誤認之虞。此時，為避免在後商標藉由事後行銷使用侵奪在先商標權人之利益，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自仍應優先予以保護，方符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範之意旨。

4. 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原告前已取得「National Vita 」商標及申請「顧可飛 Glucoflexplus 」商標註冊（見商標核駁卷第 113 頁），衡諸常情，應熟悉商標設計與申請要件，其進行商標檢索時，得輕易查覺據以核駁商標之存在，是原告以「美諾達」為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並指定在類似商品，是原告在本件申請註冊商標，主觀上難謂善意。

5. 行銷方式與行銷場所：

就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而言，商品或服務之行銷管道或服務提供場所相同，相關消費者同時接觸之機會較大，引起混淆誤認之可能性較高。反之，經由直銷、電子購物、郵購等行銷管道者，其與一般行銷管道行銷者，其發生混淆誤認之虞程度較低。查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商品，均有在網路行銷或得在網路上查詢。是兩者在交易方式與通路上實質相同，致相關消費者有同時接觸之機會，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6. 綜合衡酌本件兩商標之圖樣均有相同之中文「美諾」，近似程度不低，指定使用商品間復具有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可能性極大，原告在本件申請註冊商標，主觀上難謂善意，兩者在交易方式與通路上實質相同，致相關消費者有同時接觸之機會，及本件商標雖經原告為相當之行銷，惟由相關卷證並未顯示消費者已因其行銷而足可認識兩商標商品係來自不同來源等因素判斷，相關消費者實仍有可能誤認兩商標商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有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本件商標自不得註冊。

(二)至於原告主張經其檢視被告中華奧會禁藥管制網頁資料，發現「美諾四環素」乃一通用之藥品品名，就該網頁所列，尚有其他多家製藥公司均獲准許可使

用「美諾四環素」之中文品名，又登入行政院衛生署藥證許可查詢系統，鍵入藥品品名「美諾四環素」，查得有 35 筆由不同製藥公司獲准使用該名品，另有中國醫藥大學博碩士論文，即是以「美諾四環素（MINOCYCINE）」藥物作為研究標的，可知「美諾四環素（MINOCYCINE）」為一通用之藥品品名，而「美諾」為其英文品名字首「MINO」之音譯，仍不脫其為藥品品名之本質，即使是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亦是將其作為藥品品名之一部而為使用，依商標法規定應不得註冊為商標等語。惟依上開所述，係據以核駁商標是否有另案評定或廢止之事由，在據以核駁商標依法評定撤銷或廢止前，仍為有效之商標，自得作為核駁本件商標之依據。且縱認原告主張「美諾四環素」為一通用之藥品品名，致據以核駁商標應不得註冊，基於同一理由，本件商標亦應不得註冊，併此敘明。

## 四、判決結果

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從而，原處分就本件商標之註冊所為應予核駁之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命被告應對原告第 099028829 號「美諾達及圖 National Vita 」商標註冊之申請作成准予註冊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